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996號

原 告 高泰堂

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

被 告 郭 淑 寬

訴訟代理人 李俊鎔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附表所示損害，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三)、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972,919元，及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的法定遲延利息。2.願供擔保，
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一)、經送鑑定及覆議都認定被告就本件事故沒有過失，也獲得刑事不起訴處分等語。

(二)、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的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有明文規定。

(二)、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2有明文規定。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

(四)、經本院當庭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光碟畫面，結果為：「原告騎乘機車與被告駕駛汽車在路口停等紅燈。綠燈亮時，雙方皆起步進入路口。之後，被告駕駛車輛直行，原告騎乘機車未打方向燈向左偏行。」及當庭勘驗路口監視器畫面，結果為：「原告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原告倒地。」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22頁）。

(五)、從畫面上可以看到，被告駕駛被告車輛直行，原告則是騎乘本件車輛於同向車道未打方向燈，猝然向左偏行，致使兩車發生擦撞。而原告向左偏行時，應無不能注意同向車道上有無其他車輛，並保持安全間隔之問題。且原告向左偏行至本件事故發生，其時間相距甚短，實難期待被告得預見原告之違規行為，能防範突如而來的原告騎乘動態，而得事前或即刻採取適度安全措施，自難認定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基於上述，可認本件事故是原告未注意保持車輛並行之安全距離，貿然向左偏行，造成被告未能即時反應所致。

(六)、且本件經送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認為：1.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劃有分向限制現路段，未顯示方向燈，向左偏行，且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為肇事原因2.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再送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亦認為：1.原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

進入路段往左偏行，未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原因。2.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無肇事因素，也與本院之判斷一致，有鑑定意見書、覆議意見書附卷可查(見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他字第136號第38至39頁，本院卷第133至134頁)。

(七)、因此，依現存證據以觀，本院認本件事故之發生，應為原告行駛於中正路，倏然左偏所致，實難認被告有何未注意車前狀況、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之過失。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實難憑採。

四、結論，原告依照侵權行為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72,91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該駁回。原告的請求既然不被准許，其假執行的聲請，亦無根據，應該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所舉證據，及原告聲請再送成大鑑定，審核後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一一論列，也沒有調查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芙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江芳耀

附表：

編號	項目	金額(新臺幣)
1	醫藥費	491,682元
2	看護費	1,479,700元(39,700元+1,440,000元)

(續上頁)

01

3	增加生活上所需費用	1,537元
4	精神慰撫金	100萬元